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修改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 6 月 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决议通过公司上市后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为：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该议案已提请 2014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公司将上市后三年的利润分配规划修改为：在满足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条件的要求的基础上，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修改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是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是以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为前提，兼顾了股东利益，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不存在不确定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1日